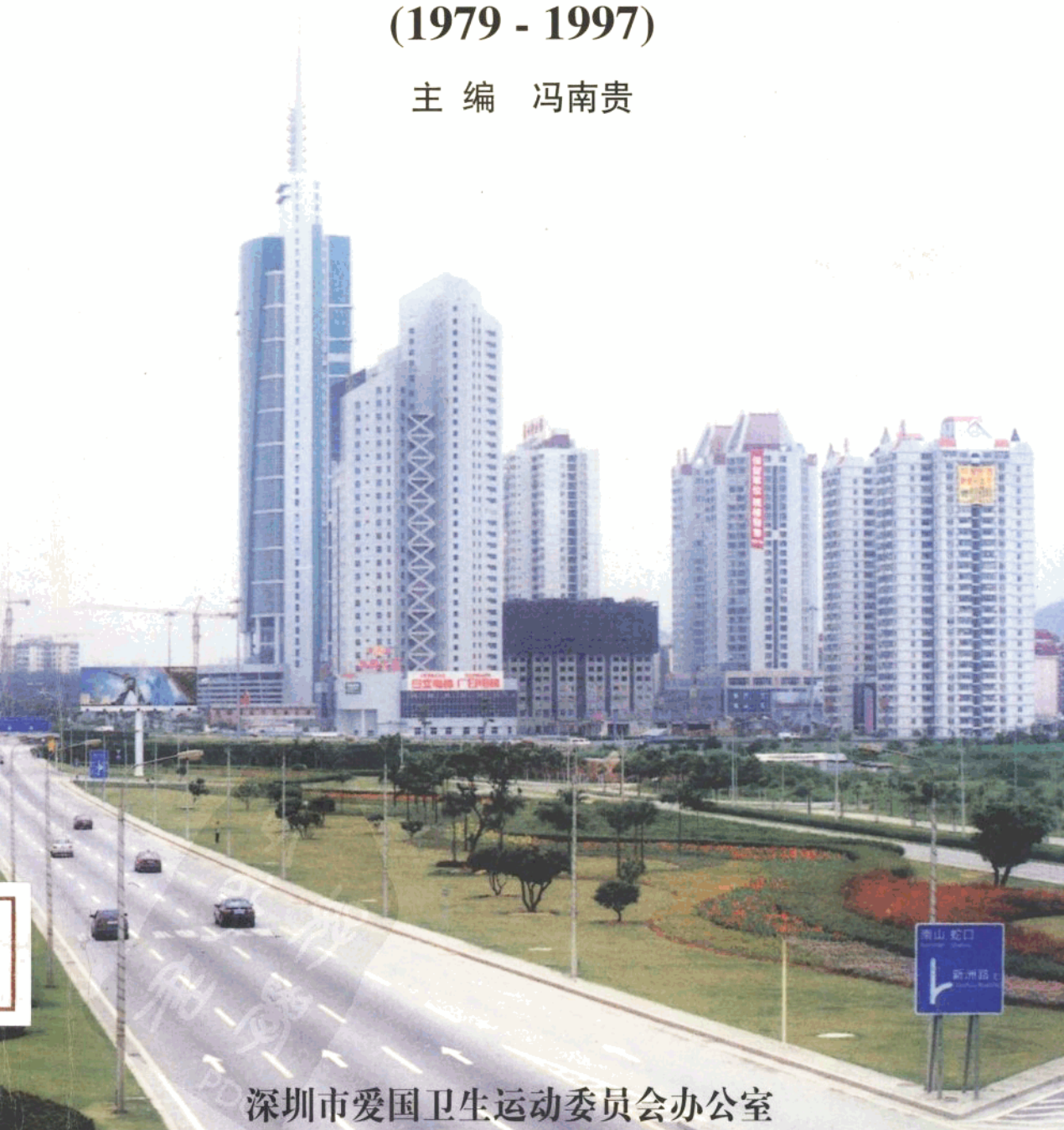


深圳爱国卫生工作十八年

(1979 - 1997)

主 编 冯南贵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動員起來
講完衛生
減少疾病
提高健康水平
粉碎敵人的細菌戰爭

毛澤東

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提
高全民族的衛生素質
促進兩個文明建設

江澤民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日

移風易俗，改造
家園，除害滅病，
健康幸福。

李鳴

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

编 者 的 话

爱国卫生工作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爱国卫生运动，已经走过45年光辉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深受我国人民群众的拥护，并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深圳建市18年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极为关心和重视，始终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密切联系群众、为民造福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来抓，各行各业紧密配合，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坚持不懈，取得了巨大成绩。先后荣获省卫生城市、全国十佳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灭蝇、灭鼠达标城市、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推动了改革开放的发展。当前我市正在贯彻江总书记关于“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指示，今日的深圳正向着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目标迈进，新的历史时期给爱国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纪念全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45周年之际，为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光荣传统，我们编辑了《深圳爱国卫生工作十八年》，尽可能地把深圳18年来爱国卫生工作的情况、资料、主要措施等汇编成册，作为奉献给广大关心、支持爱国卫生工作的人们，并供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各有关部门及老同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梁桂、李华青、欧扬、林德留、朱毅朝、刘爽汉、林晓玲、陈邦平等同志积极参与了编写印刷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资料收集不够全面，水平有限，错漏难免，不妥之处，恳请赐教斧正。

编 者

1998.5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指示●

江泽民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摘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3)

●爱国卫生工作汇报、总结资料●

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爱国卫生工作之路,把整洁优美、

繁荣文明的深圳推向 21 世纪	深圳市爱卫会 (5)
深圳市创建卫生城市情况汇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 (12)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第九团团长王钟奇在深圳市	
城市卫生检查结果通报会上的讲话	(24)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第九团副团长张义芳在深圳市	
城市卫生检查结果通报会上的讲话	(27)
深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情况汇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 (28)
关于深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考核鉴定	
..... 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检查团	(38)
深圳市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情况汇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 (43)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第九团对深圳市	
城市卫生检查情况综合评价意见	(52)
深圳市巩固灭鼠灭蝇先进城区工作情况汇报	深圳市爱卫会 (55)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城管运行机制,创造具有深圳	
特色的市容环境与城市风貌	市城管办主任王发祥 (62)
大力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推进深圳	
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战略目标的实现	深圳市环保局 (66)
齐抓共管,真抓实干,推动爱国卫生更上一层楼	深圳市公安局 (69)
认真抓好特区“窗口”爱国卫生,为巩固国家卫生	
城市再作贡献	深圳市运输局 (71)
搞好口岸爱国卫生,树立国门文明形象	深圳市口岸办 (73)
抓好健康教育,培养健全人才	深圳市教育局爱卫领导小组 (75)

真抓实干,创造整洁优美的海滨城区	南山区爱卫会 (77)
为市民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环境	罗湖区爱卫办 (79)
抓好除“四害”工作,净化城乡环境	福田区爱卫办 (83)
改革开放给宝安农村改水开辟了新天地	宝安区爱卫办 (85)
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为提高	

人民健康和经济建设服务	龙岗区爱卫办 (86)
用我们辛勤的汗水营造美丽的家园	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巩固发展创建成果的回顾与展望	市城管办副主任黄福泉 (91)
浅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使爱国卫生	

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	深圳市爱卫办主任冯南贵 (93)
坚持有中国特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龙岗区副区长麦庆泉 (95)
携手共建美好的家园	罗湖区爱卫办常务副主任黄信昌 (97)
加强水厂现代化管理,提高效益巩固改水成果	龙岗区爱卫办李源中 (99)
三年磨一剑,功到自然成	龙岗镇镇长曾伟东 (102)
努力营造优美的环境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副主任刘祥凤 (105)

●省、市有关决定、文件●

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8)
深圳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109)
关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三定”方案的批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 (110)
深圳市爱国卫生工作“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	深圳市人民政府 (111)
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 (114)

●有关法规规章●

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20)
深圳经济特区除“四害”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122)
关于除“四害”消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 (125)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126)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13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135)
深圳市辖区三包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140)
关于健全深圳清洁卫生月、周、日	

制度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44)
-------------	------------------

关于实行除“四害”服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深圳市爱卫办 (144)
深圳市除“四害”工作检查验收办法	深圳市爱卫办 (145)
深圳市除“四害”专业队伍审批与管理办法	深圳市爱卫办 (149)
关于加强除“四害”有偿服务管理的通知	深圳市爱卫办 (151)
深圳市白蚁防治队伍资格审查和颁发服务 许可证的暂行办法	深圳市爱卫办 (152)
深圳市白蚁预防实施规范	深圳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154)
关于加强防治白蚁药物管理的暂行规定	深圳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157)
关于深圳市白蚁预防工程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圳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157)
深圳市白蚁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深圳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158)
深圳市白蚁灭治施工技术规程	深圳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159)
深圳市历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名单	(162)
深圳市历任爱卫办主任、副主任	(163)
深圳市爱国卫生工作 18 年大事记	(164)

江泽民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参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对危害自身健康因素的认识逐渐加深,卫生事业的内涵也不断丰富扩大。影响人类健康的因素很多,特别是生活环境、公共卫生以及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对这些因素的控制和改善,单靠卫生部门的工作是不够的。因此,各部门都要关心卫生与健康问题,在全社会树立“大卫生”观念。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社会卫生事业的一个创造,对于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人民卫生知识和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优良传统,要继承和发扬下去。要继续把“创建卫生城市”、普及“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以及农村改水改厕,作为卫生工作的重点,积极加以推进,把这项工作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结合起来。要在群众中继续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通过普及医学卫生知识,教育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总之,要通过政府倡导、部门协调、社会支持、个人参与,从各方面努力,把卫生工作做得更好,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摘录)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

健康教育是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十分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发动群众参与卫生工作的一种好形式。在城市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的卫生文明意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城乡都要坚持开展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活动。

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发展卫生事业的根本保证。卫生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大事来抓,每年至少讨论一两次。要把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卫生工作。

要加快卫生立法步伐,完善以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各类卫生标准。加强卫生法制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卫生法制意识。

各级政府要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和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制,调整并充实执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素质,保证公正执法。努力改善执法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提高技术仲裁能力。坚决打击和惩处各种违法行力。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9]22号
(一九八九年三月七日)

爱国卫生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卫生工作方式,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当前,爱国卫生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而且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国务院认为,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这项工作,以便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用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工作的办法,同疾病作斗争,是我国创造的成功经验。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充分运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方式,发动和依靠群众来解决卫生防病问题。鉴于社会卫生和除害防病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社会性,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各级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使卫生条件的改善以及卫生水平的提高,与“四化”建设同步发展。

二、全国和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非常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国和各地爱国卫生和防治疾病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拟定、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爱国卫生和防治疾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发动广大群众,开展除四害、讲卫生、防治疾病活动;广泛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人口卫生素质;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不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检查和进行卫生效果评价,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方法是: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都要召开一两次会议,专门研究爱国卫生工作,特别要引起对社会卫生问题的足够重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各有关部门要在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协调下,做好工作。对于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政府要给予应有的支持。同时,要根据群众的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集资,义务服务,并开展有偿服务,办好公益性卫生事业,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热情欢迎海内外有识之士捐赠投资,兴建卫生福利设施。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爱国卫生工作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必须牢固树立社会大卫生观念,坚持不懈地抓好群体性、社会性卫生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要围绕“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开展活动。当前的主要任务是:

1、坚持用科学方法,继续组织领导除四害活动。制定以灭鼠为中心的除四害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实现,组织考核、评比、验收;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扩大成果,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四害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全国城乡,特别是大中城市、开放旅游区,要组织社会力量和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有重点、有步骤地治理内外环境,增添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卫生监督,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为群众的生、产、工、作、生、活、学、习提供卫生整洁、优美舒适的环境。

3、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七五”计划规定的农村改水任务,到一九九〇年使百分之八十的农村人口饮用安全卫生水,以期从根本上控制水传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4、大力发展全民的健康教育事业,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各级爱卫会和卫生部门要有计划地建设健康教育的专业网络;宣传、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及团体,都应紧密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全国城乡形成“以卫生为光荣,不卫生为耻辱”的社会新风尚。

5、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做好人力、物力准备,控制此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减轻其危害。

四、发动群众自觉地同病害和不卫生行为作斗争是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当前要深化改革,探索运用新机制、新方法,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

评比竞赛是激励群众的有效方法,应当继续采用。以精神鼓励为主,适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通过检查评比竞赛活动,推动卫生预防工作深入发展。

建立爱国卫生月制度。在开展经常性卫生活动的同时,每年都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在爱国卫生月活动中,要有计划地办几件有利于群众的实事,强化群众和社会各部门的大卫生观念。

加强卫生法制观念,制订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法规,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要组织群众参与卫生法制监督活动,作为专业、专职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的强大后盾。

要实行科学管理,落实远、近期规划目标,奖优罚劣,逐步使爱国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全国和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全国和各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担负着委员会日常大量的、繁重的工作任务,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应承担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职责的任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生活福利等各方面,都应得到妥善的解决。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爱国卫生工作之路 把整洁优美繁荣文明的深圳 推向二十一世纪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爱国卫生是根据我国国情创造的成功经验,是我国卫生工作的一个伟大创举,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肯定和赞扬。

在庆祝我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5 周年的时候,对深圳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8 年很有必要进行回顾和总结。

深圳,这座新崛起在祖国南大门的“一夜城”,在创办特区前是一个贫穷落后默默无闻的边陲小镇,人口只有 3 万多,城区面积 3 平方公里,年工业总值 60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几乎是空白。市区只有两条半街,29 万平方米建筑物,道路总长 2.5 公里,日供水量 0.75 万吨,年供电量 2200 万度,城区绿化覆盖率只有 10%,人均公共绿地 2.5 平方米。1980 年创办特区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短短的 18 年间,把深圳建成一座高楼林立,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经济繁荣、交通四通八达的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深圳爱国卫生工作,在历史巨变大潮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作用,依靠单位、群众大搞环境卫生,推动了这一巨变。深圳市各级爱卫组织也在巨变中不断充实壮大、发展提高。

深圳建设高速度向前发展,同时注重环境卫生建设,环境卫生质量始终保持良好状态。从 1985 年以来,先后荣获省卫生先进城市、甲等卫生城市、省绿化先进城市、全国绿化先进城市、全国十佳卫生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全国首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城市、洁净城市、灭蝇达标城市、灭鼠达标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 16 块奖牌。这是深圳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8 年的丰硕成果,标志着深圳市爱国卫生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不断加大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城市净化、美化取得阶段性的重大成果。

深圳爱国卫生工作以治理城市“脏乱差”为突破口,对市容环境进行了反复的整治。如 1980 年至 1985 年,特区初建阶段,铺摊子,打基础,几百个工地开工,车辆带土污染马路十分严重,“晴天灰尘滚滚,雨天道路泥泞”,市民养猪狗鸡鸭的多,污水横流,垃圾遍地,蚊蝇成群。1983 年省卫生检查评比时深圳排名倒数第二。为了改变脏乱差的卫生面貌,1984 年,市成立了“市容卫生交通整顿指挥部”和办公室,市委副书记亲任总指挥,从各部门抽调几十名干部加强爱卫办力量,各区也相应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市政府还颁布了《深圳市市容卫生十不准禁令》,对城市脏乱差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大整顿。发动市民大搞爱国卫生,清除垃圾污水,灭蚊灭蝇,消灭卫生死角。市区内 120 多个通往街道的施工出口 50 米内,全部实行硬底化,制止了车轮带土污染马路。组织打狗队灭狗 1.2 万多只,禁止了市民饲养鸡鸭猪

狗。填平市区内 70 多万平方米蚊蝇孳生地。对违反《深圳市市容卫生十不准禁令》者实行重罚。由于采取一系列坚决措施,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观,于 1985 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城市”。

1986 年后,特区建设进入大发展时期,城市人口平均年递增 30% 以上,城区面积每年以 6—8 平方公里速度扩展。由于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人口急剧增加,给爱国卫生工作带来许多问题,最突出矛盾是个“乱”字,即乱搭建、乱张贴、乱竖广告牌、乱摆卖、乱倒垃圾余泥、乱停放车辆、乱燃放烟花爆竹等十分严重。爱国卫生工作以治“乱”为突破口,开展了综合整治,先后拆除违章搭建 500 多万平方米,清理乱摆卖 7 万多起,乱张贴 23 万多张,违章广告全部拆除。在市区内建立 90 多个垃圾转运站,取代了马路上所有的垃圾桶,并从 1991 年起,全市禁止了燃放烟花爆竹。

二、以创建为动力,全面促进城乡卫生水平大提高。

1989 年全国爱卫会向全国发出了创建卫生城市的号召,为城市卫生工作提出了奋斗目标和方向,也为城市卫生提供了动力。市委、市政府立即成立了以市长为首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以市城管办、爱卫办为主,抽调市有关部门 20 多人组成创建办公室,全面承担创建工作,市政府制定了创建方案,提出任务和措施,并与各区、各有关部门签订了责任状,限期落实。一场声势浩大,有目的、有计划的整顿市容卫生运动全面展开。各区、各部门针对自身的任务和问题,指定专人、拨出专用经费,限定时间一件一件落实,全市首先集中解决乱搭建现象。市委、市政府组织公安、规划、建设、城管、环保、卫生、工商等职能部门,在各区配合下统一进行清拆、整顿和管理,共拆除各种乱搭建 300 多万平方米。同时加大了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管理力度,对道路、下水管道、公厕、垃圾点等按规定进行配套建设并加强管理,使市容卫生面貌大为改观。1990 年在全国第一次城市卫生检查中,深圳获得了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第一名的殊荣。

在此基础上深圳再接再厉,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在提高城市卫生水平,提高人的卫生素质,提高管理水平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卫生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城市卫生意识。发动市民自觉地搞好卫生,积极参与公共卫生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城管、规划、建设、公安、工商、卫生、住宅、环保、爱卫等部门的机构、人员、经费、设备、队伍的建设,为他们提供管理的条件。加快法制建设,制订和完善有关法规。加大管理力度,从公共场所、马路到街巷、小区、单位都制订了标准。对市容、广告、招牌、路灯到沿街外墙等实行规范化管理。对马路、公园、公共绿地和单位、小区绿化统一进行改造,不断提高城市的绿化、美化水平,深圳的城市卫生又大大提高一步。在 1992 年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中,深圳评为国家卫生城市。

深圳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后,市爱卫办在抓巩固提高的同时,还在宝安、龙岗两区大力开展创建卫生镇工作。区和镇政府都把创建卫生镇作为经济发展必要条件和为民办实事的主要内容来抓。通过几年的努力,各镇卫生水平大大提高,彻底改变了千百年来城镇不卫生状况,初具现代城镇风貌。目前两区 20 个镇中,已有 14 个成为市卫生镇,5 个成为省卫生镇,新安街道办已通过全国首批卫生镇的考核。

在创建卫生镇的推动下,各村看到卫生的作用和重要性。农村、农民也要卫生,自觉掀起创建卫生村的热潮。1997 年宝安、龙岗区委、区政府把创建卫生村作为各镇、村主要任务,要求 3—4 年内把各村建成卫生村,并制订奖惩措施。目前已有一批村达到区级卫生村的标准。卫生村的创建,带来了广大农民在思想、生活、行为和习惯上的转变,有力推动了农

村城市化和农民知识化的转变。

三、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城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8年来,深圳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实行“一票否决权”。对工业“三废”、环境交通噪声,水源水质进行严格保护,实施以发展清洁项目工业和清洁能源的产业政策。同时,不断加强对环境的综合治理,先后完成了深圳河一期治理工程以及布吉河、福田河、大沙河、茅洲河的治理工程,对水源保护区内有污染的养鸡场、养猪场、采石场、皮革厂和居住的“三无”人员进行了彻底清理,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实施严格处罚。目前,全市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只占总数的10%;万元工业产值所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量,分别只占全国平均值的5.4吨和0.05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污水处理率达27.9%;二次能源占总能源90%以上;城市气化率达100%,对环境二次污染得到控制。经环境监测,大气环境质理主要指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主要饮用水源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地面水二类标准,水质达标率97.7%;近岸海域水质大部分符合国家海水水质一类标准。1997年8月,在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评比考核的24个项目中,均达到或超过国家环保指标,受到专家的高度评价,并于1997年9月5日被授予“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光荣称号。

四、城市园林绿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园林绿化均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深圳特区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坚持“规划一片、建设一片、绿化一片”的原则,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经过18年的努力,先后建成风景秀丽的园林式度假村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风景区1个,荔枝专业园5个,市级公园9个,区级和单位自建公园10个,还有“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野生动物园”4个旅游景区,街心花园、广场绿地、绿岛等景点120多个。城市绿化覆盖率达51.9%,森林覆盖率达42%,人均绿地67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37.9平方米,均超过了国家园林城市规定指标。1986年、1987年连续两年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城市”,1994年评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先进城市”。

五、城乡改水工作超前完成任务,自来水普及率名列全国前茅。

1980年以前,深圳只有一个自来水厂,日供水量0.75万吨。宝安农村只有沙井一个小水厂,农村饮脏水、臭水长期无法解决。特区成立,由于供水紧缺,极大的影响全市人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对此,深圳市委、市政府始终把解决水的问题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一方面抓对外引水工程,一方面抓市内引水相配套的蓄水工程、水厂输配管网的建设。投资3.4亿元配合东深供水工程扩建,使年供水量增加4亿立方米,同时在全市修建了一批中小型水库,使水库总数增加到243个,总库容量5.65亿立方米。先后建成了东湖水厂、笔架山水厂、梅林水厂、蛇口水厂、盐田水厂等8个主要自来水厂。宝安、龙岗两区20个镇,镇镇都建立自来水厂,其中5万吨以上的水厂9个,3万吨以上的12个,全市自来水日生产能力410万吨,供水管网达1000公里以上。目前,我市原水总供应能力达10亿立方米,配水能力已是需水量的1.5倍,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全市农村均饮用上卫生清洁的水,其中自来水普及率达97%。率先完成改水任务,成为全国“七五”期间三个普及市之一,荣获“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市”称号。此后,各水厂都进行规范管理,配有自动加矾、加氯及浊度、余氯测定等仪器,生产流程实行电脑监控等,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不但保障了供应而且保证了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生活、生产基本要求,为农村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1996年我市沙井、坪地两个水厂评为“全国百佳水厂”,有12个水厂评为省一级水厂。

六、大面积开展防制病媒虫害活动,蚊、蝇、鼠、蟑螂四害密度已降至不足为害程度。

深圳市从1984年“三整顿”(整顿市容、卫生、交通)开始,就开展灭蚊、灭蝇和大力整治蚊蝇孳生地。1986年至1990年又连续5年开展了大规模的灭鼠活动。分别制定了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四个方案和监督、检查、评比、奖惩等一系列措施。市政府颁布了除“四害”管理办法。建立了以街道办(镇)为主的除“四害”责任制。制定了除“四害”专业队伍审批办法,对专业队伍进行归口管理,对除“四害”药物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了监测制度和监测点,定期进行监测,并根据消长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市、区、街(镇)分别建立了除“四害”专业队,全市共有专业队47个、配备专职消杀员500多人,兼职消杀员658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对市区内四害孳生地和密度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先后填平污水塘、积水坑170多万平方米,清除蚊蝇孳生地1200多处,投放各类除“四害”药共计61万公斤。四害密度测定,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90年和1991年分别评为“全国灭鼠先进市”和“全国灭蝇先进市”。有效地保障了市民的身心健康,为市民和外商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和投资环境。

七、大力加强对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深圳市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健全,有专职监察。十多年来,卫生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规和标准,不断加强对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监测,重视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市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总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达90%;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率和体检率均在98%以上,卫生许可证发放率达99%;查出5种传染病调离率100%;食品卫生合格率88.73%,餐具消毒83.2%;对公共场所按类别要求卫生监督率和监测率均为1—3次/年。

市肉品检验所,从1983年成立以来,共检猪、牛、羊等牲畜595万多头,查获违法案件1700多宗。为了保障市民食肉卫生,深圳于1989年建成了一座日加工牲畜3000头的大型现代化肉类联合加工厂,取缔了109家不合格的屠宰场,使市民吃上放心肉。此一做法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肯定和表彰,已在全国推广。深圳市于1988年被评为“广东省食品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八、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市民文明卫生素质不断提高。

我市开展健康教育,不仅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而且是齐抓共管,全民普及,形成经常化、制度化。如市爱卫办针对社会实际需要,组织编写了《文明健康生活》、《心理健康》、《儿童健康》、《妇女健康》、《老年健康》、《饮食与营养》、《家庭护理》等7个方面的健康教育丛书。请了20多位专家、学者、医务人员在闹市区开展健康知识咨询,派发健康教育资料。市健康教育所主编了我国首套彩色《小学生健康教育课本》(1—10册),印发了200多万本,使全市20多万名中小学生接受系统的健康知识教育,开课率达100%。此外还开展重点人群序列化健康教育,编写了《深圳市重点人群健康教育规范》、《预防职业病》、《卫生与健康》、《除害灭病》等各类宣传手册20余种500多万册,发放到各行各业。各委员部门单位如市城管办、环保、爱卫、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与新闻部门合作选写材料,在报刊、电视、电台开辟环保、交通、卫生等健康教育专栏。录制了除四害、垃圾管理、瓜果卫生、爱护绿化、环境保护、交通安全、防火等16个“一分钟镜头”和18部电视专题片,每天轮流在电视节目播出。各报刊、电视台、电台平均每年刊登报道稿件12000篇以上。各部门还采取大会动员、文字宣传、图片展览、幻灯、录像、文艺演出等形式,对市民广泛宣传爱国卫生、食品卫生、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城管法规、创建等法规知识。不断提高市民文明卫生素质,积极参与爱

国卫生中去。

深圳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8 年,主要有如下作法和体会:

一、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是开创爱国卫生工作大好局面的关键因素。

由“政府领导、群众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深圳市历届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领导对爱国卫生工作一贯高度重视。特区初建阶段,就提出“要把深圳建成整洁、优美、繁荣、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继而又提出要向“国际洁净城市”迈进的奋斗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市委、市政府把建设整洁优美的环境纳入到《深圳经济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大纲》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中去,始终坚持把开展爱国卫生当作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关心市民健康的大事,做到有计划、有研究、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常抓不懈,毫不放松。18 年来,市爱卫会 8 次换届,前 4 届爱卫会主任委员均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担任,从 1990 年后 4 届是由市委书记、市长或副书记、市长亲自挂帅。凡开展重大活动,如 1995 年初,市委、市政府作出用两年时间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市委书记厉有为三次主持召开了市委常委会和市长办公会。市爱卫会主任、市长李子彬亲自担任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召开了 5 次领导小组会议,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亲自作动员。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厉有为、李子彬、李容根、周长翊、王炬等分头多次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到现场办公,解决重点、难点,使问题很快妥善解决。各区、各部门领导也亲自挂帅下基层抓落实,形成上下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大好局面。通过两年的努力,圆满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多年来,市政府坚持每年为市民办 10 件实事中,都把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公厕建设、垃圾填埋场建设、马路改造、园林绿化等列入每年办实事计划之中,一件件落实解决,深受市民的赞扬,使政府进一步密切了群众关系。

市政府和各部门,为了加强与市民互相沟通,接受市民的监督,实行“大卫生、大家管”,建立了多层次的社会监督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市政府于 1987 年设立了“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市民对市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直接向市长专线办投诉反映,由市长专线办督促有关部门处理整改,重大问题向市领导汇报或亲自处理,市长定期安排时间亲自接见市民投诉;政府各部门设投诉电话公布于众,由市民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市爱卫办、城管办与新闻单位合作,在电视、报刊上设立“曝光”专栏,对卫生死角进行社会曝光,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有关责任单位很快就进行了治理和整改,收到良好的效果。

二、加大营造社会大卫生环境的资金投入,坚持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深圳市历届政府从城市发展的总体战略着眼,高瞻远瞩地走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非常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18 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投入 1000 亿元,占政府总投资额 30% 以上。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坚持“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益一片”的方针,按“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认真抓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统一建好供水、供电、通讯、排污、排洪等地下线路和管道系统,而后再建好地面各项工程设施,使地下地上形成网络,配套成龙。到目前为止,已铺设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涝、排污等地下管线 2200 多公里;建成道路 1364.3 公里;火力发电厂 14 座,装机容量 214 万千瓦,年发电 110 多亿度;自来水厂 29 座(包括镇 21 座 3—5 万吨),水库 243 个,总库容量 5.65 亿立方米,原水总供应能力达 10 亿立方米,日生产能力 410 万吨;建成污水处理厂 6 座,另一项总投资 10 亿元兴建日处理 120 万吨的污水深海排放工程和 3 座大型污水处理厂工程正在兴建中,已完成近 5 亿元工程量。